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第一季度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7,8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營業額相若。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36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人民幣1.47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57,776	57,754
利息收入	3	42,923	27,399
利息開支	6	(7,446)	(4,316)
利息收入淨額		35,477	23,083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14,853	30,355
		50,330	53,438
其他收入	5	8,650	7,8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574)	(12,6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4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86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2	127
除稅前溢利	7	44,576	46,903
所得稅	8	(10,719)	(13,264)
期內溢利		33,857	33,6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337	1,0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4,194	34,6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87	31,059
非控股權益		2,370	2,580
		33,857	33,639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702	31,952
非控股權益		2,492	2,745
		34,194	34,69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經重列)
基本		1.36分	1.47分
攤薄		1.32分	1.42分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小額融資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個人財產或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該等期間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379	3,189
— 利息收入	116	631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516	607
— 利息收入	129	148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33,366	21,85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	—	16
— 利息收入	—	2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962	488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6,384	461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71	—
	42,923	27,399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4,853	30,355
營業額	57,776	57,754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86	382
政府津貼(附註)	7,259	6,350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829	1,08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57	-
其他	19	-
	8,650	7,815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6. 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轉換債券利息	-	1,416
公司債券利息	7,442	2,900
已收訂金利息	4	-
	7,446	4,316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26	2,466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0	13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860
	5,736	4,465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75	47
折舊	637	4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8)	1,975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675	1,040

8.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0,351	12,858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368	406
	<u>10,719</u>	<u>13,26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遞延稅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1,4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05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10,355,556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2,109,5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1,4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1,05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76,774,745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2,184,341,181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649	206,702	14,470	327,244	2,156	(1,071)	25,968	(52,256)	40,000	743,862	13,169	757,031
期內溢利	-	-	-	31,487	-	-	-	-	-	31,487	2,370	33,85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5	-	-	-	215	122	337
一換算海外營運公司 匯兌差額	-	-	-	-	-	215	-	-	-	215	122	3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487	-	215	-	-	-	31,702	2,492	34,19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9,462	132,950	-	-	-	-	-	-	-	152,412	-	152,41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19	4,830	-	-	-	-	(290)	-	-	5,759	-	5,7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1,330	344,482	14,470	358,731	2,156	(856)	25,678	(52,256)	40,000	933,735	15,661	949,39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9,870	256,200	8,494	183,555	-	766	23,733	(8,861)	40,000	653,757	3,763	657,520
期內溢利	-	-	-	31,059	-	-	-	-	-	31,059	2,580	33,6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93	-	-	-	893	165	1,058
一換算海外營運公司 匯兌差額	-	-	-	-	-	893	-	-	-	893	165	1,05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059	-	893	-	-	-	31,952	2,745	34,6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21	7,041	-	-	-	-	(407)	-	-	8,055	-	8,05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9,601)	-	-	-	-	-	-	-	(29,601)	-	(29,601)
購股權已失效	-	-	-	110	-	-	(110)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1,860	-	-	1,860	-	1,860
法定儲備全之分派	-	-	616	(616)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1,291	233,640	9,110	214,108	-	1,659	25,076	(8,861)	40,000	666,023	6,508	672,5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中國及香港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廣泛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為配合本集團之核心融資服務業務，其亦提供相關財務諮詢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類融資問題及解決方案。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與去年同期之財務業績比較並無錄得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須審慎管理其現金，以達致本集團於維持穩定業務活動之同時，亦為未來作出投資之目標所致。為符合有關小型及小額貸款業務之擴展計劃，本集團已預留大量資源以建立新小額融資平台。另一方面，本集團可維持其正常業務交易不受影響，並繼續帶來穩健財務業績。

本集團已就合適小額融資平台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並將於第二季度落實其有關具備良好營商環境及潛力之目標城市之決定。董事相信，投資於此高增長機遇將加強本集團於長線達致具盈利增長及產生理想收入之策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透過先舊後新配售方式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可令本集團取得更廣泛之投資者基礎，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87,5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業務根基及支持本集團之擴展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7,800,000元，與去年同期之收入相若。本集團於本季度並無錄得收入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分散資金至投資小額融資業務所致。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委託貸款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收入達約人民幣3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21,900,000元增加52.7%。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小型貸款服務）繼續取得盈利增長。此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自二零一二年底開始，除小型貸款服務外，本集團亦開始提供小額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1,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收入來自於香港之放債服務及於中國之有抵押品(房地產除外)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收入為於香港之放債服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302.0%。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本集團已將其貸款組合轉變為如委託貸款及房地產抵押貸款之較大額貸款,因此較小規模之典當貸款之比例已減少。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3,800,000元減少87.0%。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錄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入約人民幣800,000元減少14.6%。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繼續佔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份。然而,由於向其他融資服務供應商介紹借款人之轉介費減少,故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0,400,000元減少51.1%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14,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4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72.5%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公司債券之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10.7%乃主要來自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及本集團於上海之其他附屬公司取得以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約人民幣7,3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元。增加15.5%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薪金、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隨著第一季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3,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前景

儘管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之經濟實力仍具信心，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不明朗因素。為減輕因應不斷轉變之市場環境而造成之可能風險及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將更著重在各方面繼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基礎及推動其效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以利用其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之實力，並維持競爭地位。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將透過建立更多小額融資平台加快收入增長，而本集團正取得穩定進展。董事相信，一旦擴展計劃於第二季度實施，本集團之小型及小額融資業務將繼續帶來新的增長及潛力。於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及加強其於此業務分部達致具盈利增長之策略。

向實體作出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公司向實體作出之墊款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8%，則導致一項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30,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所界定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之墊款詳情如下：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資金A」）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築材料。於訂立委託貸款協議A時，借款人與本集團具有24個月之業務關係及過往與本集團概無拖欠記錄。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 (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貸款A」)。

利息：

委託貸款A金額之應付利率將介乎每年22%至24.4%。

服務費：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深環」)已與借款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環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A取得貸款而向借款人收取介乎每月2%至4%之服務費。

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委託貸款協議A有關之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仍尚未償還，而經委託貸款協議A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協定後，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限期已獲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A」) (續)

抵押:

委託貸款A將以位於上海市嘉定區具有土地使用權之面積為45,868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217,000平方米之商業物業 (「抵押A」) 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作出抵押。倘借款人違約，則貸款代理將協助峻嶺顧問收回委託貸款A之全部金額 (包括強制執行抵押A)。於委託貸款A授出日期，抵押A已作出其他抵押，而有關抵押之金額已於估計下文「信貸風險」一段所載之貸款價值比率時扣減。

擔保:

借款人之法定代表及實益擁有人已分別向峻嶺顧問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責任。

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A，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利率計算之月息須由借款人向貸款代理支付。委託貸款A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A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 (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未能於委託貸款A到期時償還之罰款 (如有)) 須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A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償還款項連同所有已收借款人之利息 (經扣除適用稅項後) 轉賬至峻嶺顧問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A」)(續)

預付款：

待取得峻岭顧問之同意及向貸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借款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委託貸款A或延遲償還委託貸款A。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一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70,000,000元之資金(「委託資金B」)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當中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代理I」)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過往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I委託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

委託貸款A、委託貸款B及根據過往委託貸款協議之其他向借款人作出之墊款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之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其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之8%。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續)

委託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委託貸款B」)，連同根據委託貸款協議A及過往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墊款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30,000,000元之約11.2%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9,400,000元之約16.9%(均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

利息：

委託貸款B金額之應付利率介乎每年21%至23%。

服務費：

上海銀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峻嶺顧問管理)已與借款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銀通將就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協助借款人透過委託資金B取得委託貸款B而向借款人收取介乎每月1%至3%之服務費。

貸款期限：

自委託貸款協議B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委託貸款協議B有關之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仍尚未償還，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同意借款人將貸款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申請。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 (續)

抵押:

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乃以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以峻岭顧問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之所有已發行股本所創立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抵押B」)。根據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5,900,000元(「資產淨值」)。根據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借款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2,500,000元, 當中資產主要包括抵押A及應收賬款, 而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付賬款。

除過往委託貸款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A項下之抵押外, 於委託貸款B授出日期, 已向銀行就抵押A作出其他抵押, 而有關抵押之金額已於估計「信貸風險」一段所載之貸款價值比率時扣減。

擔保:

借款人之法定代表及一名實益擁有人已分別向峻岭顧問提供個人擔保, 以保證借款人於委託貸款協議B項下之責任。

向實體作出墊款 (續)

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B」)(續)

償還：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B，借款人須向貸款代理支付按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之利率計算之月息。委託貸款B及其他與委託貸款協議B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委託貸款B之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於委託貸款B期限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有關償還款項連同所有已收借款人之利息(經扣除適用稅項後)轉賬至峻嶺顧問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

預付款：

待取得峻嶺顧問之同意及向貸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借款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委託貸款B或延遲償還委託貸款B。

有關委託貸款B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已接受由貸款代理就委託貸款協議A針對借款人提交之起訴狀(「起訴狀」)，理據為借款人向貸款代理隱瞞借款人涉及一項法律行動(其財產已因此被查封以旨在保存其財產)之事實。

根據起訴狀，貸款代理尋求人民法院頒令借款人以(其中包括)：(i)償還委託貸款A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ii)償還尚未償還利息及按正常利率50%之利率支付罰息；及(iii)遵守其已抵押予貸款代理之抵押A之抵押品責任。

向實體作出墊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借款人已償還委託貸款A及委託貸款B之尚未償還利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本公司將著重於準確估值抵押品以將風險減至最低及就最高50%之貸款價值比率釐定貸款金額，致使抵押品本身就貸款提供超額抵押。本公司亦依賴眾多資料來源以釐定估計估值，包括調查最近之官方房地產交易價格及本公司僱員過往於存放類似抵押品之經驗。除內部估值外，就不能根據上述資料來源釐定市場價值之房地產，本公司亦將於必要時委聘獨立專業房地產估值師以就抵押品編製詳細報告。

委託貸款A乃根據本公司僱員就借款人提供之抵押A進行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考類似物業及於類似位置之市場價值而授出。

委託貸款B乃根據本集團就根據委託貸款協議B提供之抵押B進行之內部信貸評估並參考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包括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授出。

上述各該等抵押之貸款價值比率低於50%，此乃符合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此外，倘該等抵押之價格下跌至本公司認為該等抵押不能就該等貸款提供充分抵押之水平時，峻岭顧問有權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或宣佈該等貸款、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應付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1,000,000 (L) ⁽²⁾	28.09%
丁騰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L)	0.25%

附註：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80%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80%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L)	0.80%
梁宝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劉翁靜晶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李思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3%

附註：「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上海銀通之 股權	佔上海銀通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 22,000,000元 (L) ⁽²⁾	5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權由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權數額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數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671,000,000 (L) ⁽²⁾	28.09%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636,222,400 (L) ⁽²⁾	26.63%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²⁾	26.63%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²⁾	26.63%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222,400 (L) ⁽²⁾	26.63%
Mutual Funds Populus & Elite	託管人法團	120,408,000 (L)	5.0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繼而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肯定。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石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沈勵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僱員 丁錫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6,720,000	-	6,72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2604港元	5,760,000	-	5,760,000
				19,200,000	-	19,200,000
總計				76,800,000	-	76,8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屬寶貴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宝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600,000 ⁽²⁾	-	-	600,000
劉翁靜島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600,000 ⁽²⁾	-	-	600,000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600,000 ⁽²⁾	-	-	600,000
				<u>1,800,000</u>	<u>-</u>	<u>-</u>	<u>1,800,000</u>
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2,484,000	-	-	2,484,000
				<u>2,484,000</u>	<u>-</u>	<u>-</u>	<u>2,484,000</u>
顧問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0050港元	39,840,000 ⁽²⁾	-	-	39,84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4725港元	36,000,000 ⁽³⁾	-	(22,000,000)	14,000,000
				<u>75,840,000</u>	<u>-</u>	<u>(22,000,000)</u>	<u>53,840,000</u>
總計				<u>80,124,000</u>	<u>-</u>	<u>(22,000,000)</u>	<u>58,124,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485港元。
- (4)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效率，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之情況。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新華發行與上海銀通之股東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惟彼等曾於回顧期內動用各自之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原因為此舉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可令彼等為各自之閒置資金取得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所告知，中國光大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宝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宝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